國立高雄大學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強化國內鋼鐵材料與扣件加工產業之發展，拓展本校之研發資源，協助國內鋼鐵相關基礎產業發展，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高雄大學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主要業務如下：

一、建構完善培育環境，強化我國鋼鐵相關基礎產業人才之教育訓練環境。

二、厚植我國鋼鐵相關基礎產業發展及研發技術之能量，協助促進產業升級發展與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提供工商業委託與技術服務，協助業者解決問題並提升其技術能力。

四、建立金屬、鋼鐵相關及扣件等產業之相關資訊交流平台。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以上兼任之；其任期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中心置技術專案經理及業務專案經理各一人，由中心主任於本中心籌措經費內聘請專業人士擔任之，負責協助本中心主任執行中心業務。下設教育訓練及資訊推廣組、技術服務與建教合作組、財務與行政支援組，各組分工業務如下：

一、教育訓練及資訊推廣組：

自行舉辦或透過產業界委託合作辦理相關從業人員與專業人才之培育訓練課程及講座/研討會。並透過網路平台提供市場資訊、技術情報及中心相關訊息。

二、技術服務與建教合作組：

提供業界廠商委託分析服務與鋼鐵相關技術諮詢、學校與產業界之建教合作計畫之交流。

三、財務與行政支援組：

管理中心經常收支、產業界與中心合作建教計畫經費帳務處理及協調校內行政支援工作等。

上述三組，各組置職員若干人，負責執行本中心各項相關業務。本中心並得以相關收入，彈性增聘非編制內之行政人員，協助執行該組別之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來源，主要為中心自籌款及政府與民間業界專案計畫補助款，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第六條　政府相關機構與民間業界專案計畫補助款之使用期限，依簽訂計畫之期限為主；

其經費編列依「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中心自籌款(工業委託服務案、教育訓練報名費、廠商捐贈款等)因乃非固定之收入，其使用依專帳管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